

长江大学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95_BF_E6_B1_9F_E5_A4_A7_E5_c75_645449.htm 长江大学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，考生必须凭真实、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或护照、军人身份证）在指定报名点及规定时间内报名，届时，考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本考试管理所需的考生个人信息，并对签字确认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考生应试守则

- 1.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诚信应考。
- 2.考生必须凭真实、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或护照、军人身份证）在指定报名点及规定时间内报名，届时，考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本考试管理所需的考生个人信息，并对签字确认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- 3.考生须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、考试时间等相关注意事项。考试期间不得提前离场。
- 4.考生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参加考试。否则不得入场考试。
- 5.必须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答题、填写考生姓名、考号等；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、考号。考生自带考试指定的文具用品，如：黑色或蓝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绘图仪器、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用具。其它物品，如：文字资料、纸张、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、存储、查询、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，不准带入考场。
- 6.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。考生须在考试正式开始前15分钟入场完毕。随即开始播放(或宣读)考试注意事项（考场指令）。考生应认真听取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。迟到考生责任自负。
- 7.

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方便监考员核查。8.正式答题前，必须按照“考场指令”要求，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，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考号等。除在答题纸、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9.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10.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。在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准有偷看、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。11.遇有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，须先举手请示，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对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12.考试终了指令发出时，必须立即停笔，坐在原位，等待监考员收齐考试材料，核对无误并在准考证上签字，宣布可以离场后，方可退出考场。签过字的准考证作为考生交卷的凭据，请妥善保存。考生自行交卷，未经监考员验收签字或不配合监考员工作，造成答卷遗失等后果，责任自负。13.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、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14.考试过程中，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后，可以选择继续考试（被取消考试资格的除外）或放弃考试，但必须保持冷静，不得在考场内与工作人员争吵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。考试结束后，可按照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告知的权利和办法，书面申诉。在考场内有过激行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，将被带离考场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二、违规处理规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18号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，考务管理部门将按相应规定处理，并视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单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